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六）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